

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8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健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，实际出席董事8人（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4人）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6年8月4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及电话通知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和批准2026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报出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8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8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，同意提名沈健先生、沈颖川先生、崔哲女士、陆跃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

过之日起三年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 8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，同意提名蒋平平先生、冀星先生、夏江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 8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增设副董事长职务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 8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 8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 8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 8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8 日